

十八、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88-2地號	77 (縣有持分 1/1)	住宅區	8,600	訂約權利金 1,128,611	投標保證 金114,000	詳國/ 縣有基 地標租 租賃契 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地位於花蓮市林森路、明禮路交叉路口西側及林森路427號與明禮路101號間空地、不特定人停車，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縣有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四計收；國有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標租縣有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私有土地建築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li> <li>標租國有土地僅得提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li> <li>縣有土地訂約權利金底價為318,061元；國有土地訂約權利金底價為810,550元。</li> <li>縣有土地投標保證金為32,000元；國有土地投標保證金為82,000元。</li> <li>本案係本府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委託辦理國、縣有土地合併標租，並於標脫後分別向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簽訂租賃契約。承租人應就國、縣有基地標租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倘經標租機關其中一方終止租約，本批合併標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全部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且不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li> <li>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li> <li>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li>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標租位置詳附圖。</li> </ol>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0地號	223 (縣有持分 1/1)		12,800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4地號	602 (縣有持分 1/1)		7,367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89地號	1 (國有持分 1/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1地號	35 (國有持分 1/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1-1地號	4 (國有持分 1/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2地號	40 (國有持分 1/1)		8,600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2-2地號	19 (國有持分 1/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293地號	276 (國有持分 1/1)							
花蓮縣 花蓮市 林森段 416-2地號	2 (國有持分 1/1)								